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航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了上市辅导协议，国泰君安证券接受尚航科技的委托，同意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向贵局提交了尚航科技辅导备案材料，经贵局确认尚航科技辅导备案日为 2020 年 08 月 05 日。

作为尚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尚航科技进行了上市辅导，现将第一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第一期辅导工作自 2020 年 8 月 05 日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二）辅导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辅导人员存在变动，情况如下：

国泰君安证券本期原辅导人员包括刘祥茂、王安定、张贵阳、房子龙、柏昱、潘登；辅导小组组长为刘祥茂。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新增辅导人员符家乐（执业证书编号：S0880120100044）、刘志文（执业证书编号：S0880120080045），新增的辅导工作小组人员简历如下：

符家乐先生，现任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资产评估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参与联合光电 IPO 项目、联合光电非公开项目，广东聚合、拾比佰等拟上市公司辅导，联合光电、香山股份、比音勒芬等上市公司持续督导。

刘志文先生：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助理，武汉大学管理学学士，台湾大

学金融学硕士，先后参与光弘科技非公开项目、比音勒芬可转债项目、大禹节水可转债项目、力同科技 IPO 上市项目，具备一定的项目经验和项目运作能力。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国泰君安为尚航科技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 1、尚航科技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 2、尚航科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持有尚航科技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4、广东证监局及双方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工作内容

本次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安排接受辅导人员学习《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内容，使接受辅导的人员初步了解公司上市申请及审核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的财务体系建设、规范运作、公司上市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及防范措施等主要内容。

2、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继续准备各项尽职调查清单，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后期将继续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3、督促公司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理顺部门设置与人员管理，确保实现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与效果，保证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与完整，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4、通过调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情况，督促其独立完整规范，突出其主营业务，并形成核心竞争力。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与辅导备案时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法进行，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内容，运作规范。

（四）内部控制的制度和约束机制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并得到良好执行，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制度对公司日常管理形成了有效的约束力。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尽责。

（六）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辅导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和纠纷的情形。

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公司在规范运作、财务报告体系建设和重大法律风险防范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等基本的公司法律制度和证券法律制度，对公司上市流程及审核程序有了一定的认识，明确了各自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责任和角色，并了解了公司上市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及防范措施。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2020 年 08 月 07 日，国泰君安证券在公司官网发布了《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信息公示》，明确尚航科技愿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并公开公司基本情况。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尚航科技目前存在如下事项，国泰君安证券将在下一阶段予以落实：

1、部分客户、供应商尚未完成走访核查。在目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背景下，公司部分供应商如北京基础运营商，无法现场访谈，使得走访效率受到一定的影响，辅导机构将会同公司、会计师、律师进一步商讨走访方案，落实客户、供应商走访核查事宜。

2、招股说明书的撰写及申报材料制作尚待完成。辅导机构将会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进行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的制作，以满足信息披露要求。

3、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治理规范程度仍有提升空间，仍需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进一步修订与完善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及三会等制度。

在本辅导期内，针对尚航科技存在的问题，辅导工作小组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讨论及召开中介协调会等方式，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思路，并督促公司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落实。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正在积极进行整改。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的提升了辅导对象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针对尚航科技的实际情况，国泰君安参与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已制定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在辅导工作中勤勉尽责、保质保量地完成本期各项辅导工作，各项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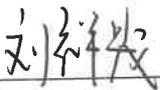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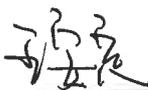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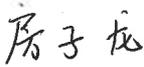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附件 1：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刘祥茂	 王安定	 张贵阳
 房子龙	 柏 昱	 潘 登
 刘志文	 符家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谢乐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尚航科技”、“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辅导机构”）于2020年8月3日签署了《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聘请国泰君安证券为我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并在国泰君安证券的协助下完成辅导备案登记申请和辅导工作。现公司就国泰君安证券的辅导工作向贵局作简要评价汇报：

一、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国泰君安证券作为辅导机构能够严格履行辅导协议，根据辅导计划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对我公司进行了辅导，使我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加强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意识，提高了规范运作水平，并对证券市场法规的相关知识有了进一步的了解，为我公司未来在证券市场上规范运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在辅导期内，我公司接受的辅导工作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1）通过自学和咨询的方式，安排接受辅导人员持续学习《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使接受辅导的人员了解并掌握公司上市申请及审核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的财务体系建设、规范运作、财务报告内容、公司上市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及防范措施等主要内容。

（2）国泰君安证券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

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国泰君安证券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国泰君安证券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

(5) 国泰君安证券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6) 国泰君安证券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7) 国泰君安证券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8) 国泰君安证券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三、辅导工作的效果

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公司已经做到业务、机构、人事、财务、资产独立完整，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的财务虚假和拖欠税金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前景良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地运作；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要求和企业内部控制等内容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其法制观念和规范意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

综上所述，我认为国泰君安证券在辅导期内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辅导人员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辅导效果良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兰满桔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